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98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美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1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美娥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向被害人品陶有限公司支付新臺幣貳仟貳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陳美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高雄市○○區○○街○○○號之「814 生鮮超市」（品陶有限公司），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嗣經該超市店長吳青萍調閱監視器，發覺陳美娥竊取上開商品後，即放置於自備之手提袋內，未經結帳即逕行走出該賣場，案經品陶有限公司報警處理而查獲。

二、被告陳美娥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拿取物品而未結帳等事實，惟辯稱：我放在購物袋，老了，記性不好等語。惟查：

（一）上揭客觀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所自承，核與告訴代理人吳青萍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失竊清單3份、扣案物及監視器翻拍照片20張等在卷可資佐證，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而被告於每次拿取附表所示竊得物品欄所示物品後、離去前，均記得至收銀台將拿取之物品中，僅就嫩豆腐部分結帳等節，業據告訴代理人吳清萍證述甚明（警卷第7至9頁），復有各次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參（警卷第28、31、34頁），是顯見被告並未忘記結帳，僅係選擇其中價值較為低廉之嫩豆腐結帳後離去，堪認其所辯記性不佳、忘記結帳等語，與事實不符；再被告總共有3次竊取行為，若確係忘記

01 結帳，於初次回家後或食用前必當發現，衡情亦應儘快返回
02 商店給付價金或返還商品方符常情，然被告迄至民國109年
03 5月13日止已有2次回店消費，迄未見被告有意欲給付價金
04 或返還商品之舉，並將竊得之商品食用或使用完畢（警卷4
05 、5頁），已違常情；復參被告每次前往購物時，均會取用
06 置物籃及手推車，是其實無於結帳前，將選購之商品移置於
07 購物袋內之必要，乃其竟將所選購商品放置其購物袋內，顯
08 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從而，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
09 責之詞，非可採信。而其確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主
10 觀犯意甚明，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確有上揭犯行，均堪以
11 認定。

12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3罪
13 ），其所為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4 併罰。

15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
16 ，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分別恣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缺乏尊
17 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其所為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
18 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先後所竊財物之價值分別如附表
19 竊得物品欄所示，其竊取之動機（想要吃好一點）、手段（
20 徒手拿取後，僅就其中低廉者結帳），與警詢中自承之教育
21 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並罹患慢性疾病、癌症等節（
22 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依時序分別量處如附表主
23 文欄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衡其所犯3
24 罪之罪名相同、均屬財產犯罪，時間甚為相近、均侵害同一
25 被害人，被告之年齡已高、復歸社會之需要等情，定其應執
26 行之刑及同前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末查被告無
27 前科，於犯罪後雖未全然坦認犯行，然參其已達退休年齡，
28 且家境非佳，並有心賠償被害人之損害（警卷第5頁），而
29 其本案犯行雖達3次之多，然而各次犯行所竊取之動機、手
30 段、對象均完全相同，法敵對意識非高且情節輕微，茲念其
31 因一時欠缺審慎思慮，致罹刑典，偶然犯下本案，經此偵、

審教訓後，當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而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之公法之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故對於初犯，惡性未深，天良未泯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是本院斟酌再三，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又為兼顧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本院審酌被告竊得物之價值，就其中尚未返還被害人部分，諭知如主文所示之負擔，併此敘明。

五、附表編號1、2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又未據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然因本件業已諭知被告緩刑期間應向被害人支付約相當於竊得物品之價金，適度填補被害人之損害，已如前述，是若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況被告若未能依照本判決緩刑所附條件，向被害人給付上開數額，被害人除得請求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之緩刑宣告外，另得據為執行名義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均附此敘明。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竊得物品，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呂明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彭帥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竊取時間	竊得物品	主 文
1	109年5月 4日9時35分 許	亞培安素優能基草奶粉1 罐、蚵仔1 包（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859元）。	陳美娥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9 年5 月 8 日9 時32 分許	貝氏羊奶粉1 罐、義美純豬肉鬆1 罐、莉婕涵養（價值合計1,258 元）	陳美娥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9 年5 月 13日9 時22 分許	東牧元氣杏仁吟釀1 罐、比菲多活菌原味1 罐、亞培安素優能基香草奶粉1 罐（價值合計954 元）。	陳美娥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